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保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中被保险人申报的保险金额代表被保险财产总价值的一定比例(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费也据此计算。**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损失,而实际的保险金额少于保险财产总价值的上述约定比例的,被保险人将作为共同保险人,以使保险金额达到此数,并据此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按比例承担责任。**本保险单项下如有一个以上的保险项目,每一项目都将独立地适用此条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